
灵活用工领域 税务合规报告

2025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灵活用工领域税务合规报告（2025）

前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在共享经济繁荣的背景与互联网技术的加持下，灵活用工企业可以更为高效地打破用工单位与人才资源之间的信息隔阂，在推动就业、保障民众生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税务方面，灵活用工企业不仅有助于用工单位取得合规发票，减少其税负压力，还可以代扣代缴自然人个税，防止个税风险外溢，得到了用工企业的青睐，也有利于整体税务合规。

作为适应新变局的就业新解法，灵活用工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国家相关政策不断跟进和支持灵活用工企业发展，同时对涉及灵活用工的种种问题及时纠偏。金税四期及数电发票全面推开，“以数治税”时代到来；自然人经营所得汇总清册（ITS 系统）上线，个税领域监管更加精准；财政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将逐步被清理，依赖税收返还的灵活用工平台模式不再，灵活用工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监管压力。

然而政策同步于灵活用工业态的发展仍需一定时间，高压之下仍有部分“有心之人”滥用灵活用工可享受的特殊税收政策，使得涉及灵活用工的虚开、偷逃税案件不断。部分灵活用工平台与企业串通，虚设项目套取资金，或将财政返还政策作为手段，肆意对外虚开发票，导致国家税款及政府财政利益遭受损失；亦有部分灵活用工平台忽视税务合规建设，被不法分子所利用，陷入虚开等犯罪的刑事漩涡之中。此外，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等灵活用工业务也有偷逃个税、虚开发票等大案相继爆出。因此，灵活用工领域亟需加强税务合规建设，防范税务风险。

华税团队基于对灵活用工领域的深入观察，编写了本《灵活用工领域税务合规报告（2025）》。此报告通过分析总结灵活用工领域发展情况，观察其税收政策及监管动向，聚焦 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典型涉税案件并对涉税风险成因予以探讨，进而归纳总结灵活用工领域主要涉税风险及其表现形式，在前述基础上提出行政应对要点与刑事抗辩策略，最后为灵活用工领域日常税务合规管理提供建

议，希冀为灵活用工领域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告共分八节，全文约二万八千余字。

huashui.com

目 录

一、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发展概况及税收政策

二、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的监管趋势

三、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典型涉税案件观察

四、灵活用工领域涉税风险成因探讨

五、灵活用工领域涉税风险表现形式解析

六、灵活用工领域涉税行政风险应对要点

七、灵活用工领域涉税刑事案件辩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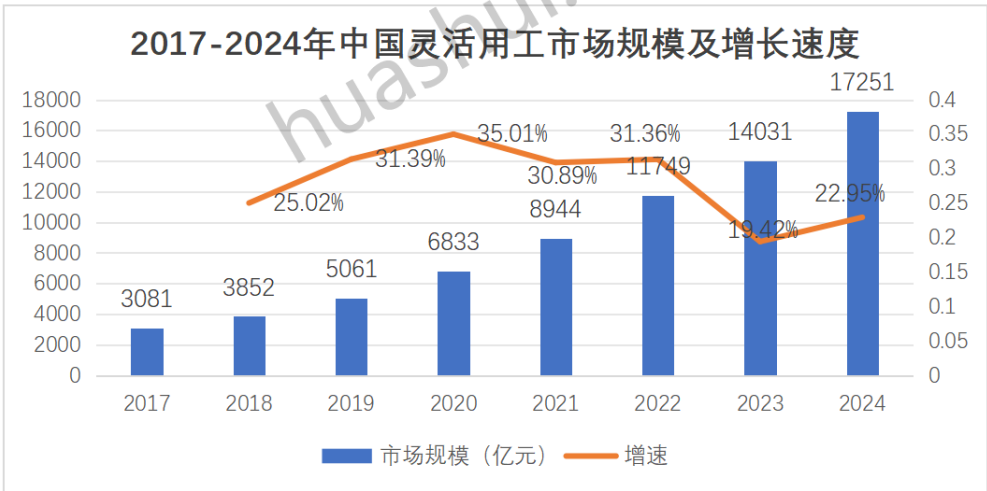
八、2025 年灵活用工领域日常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一、2024 年灵活用工发展概况及税收政策

（一）灵活用工定义及市场规模

何谓灵活用工？2021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技术规范》给出灵活用工的释义为：“灵活用工是指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外包用工和平台型用工四种形态，其中平台型用工是指灵活用工人员与用工企业通过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建立合作关系，而非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上海《劳动报》曾将“灵活用工”定义为：包含以非全日制用工为代表的时间上的灵活、以劳务派遣为代表的雇佣形式上的灵活、以业务外包为代表的服务形态上的灵活，以及以平台型用工为代表的就业形式上的灵活。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灵活用工的内涵亦不断扩宽，为涵盖更多业务模式，使本报告具有综合性与代表性，本报告参考以上定义，将灵活用工定义为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外包用工和平台型用工四种形态在内的，除全日制用工之外的所有用工关系。本文所指灵活用工企业，指的是提供以上灵活用工服务的企业。



灵活用工以其高灵活性著称，其核心在于其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弹性的劳动力解决方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企业内部的需求波动。这种用工模式允许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季节性高峰期间，快速调整人力资源配置，从而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和效率的最大化，得到广大企业青睐，也为灵活用工人员提供了新的工作选择。依托于互联网发展与政策支持发展迅猛，灵活用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当下我国灵活就业人口已达 2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14.3%；2017—2024 年我国灵活用工市场规模连年上升，由 3081 亿元增长到 17251 亿元，7 年平均增速 26.6%。在国家政策不断鼓励和促进灵活用工业态发展的当下，灵活用工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迎来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二）传统灵活用工经营模式

1、非全日制用工的经营模式

非全日制用工是一种以小时计酬为主的灵活就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三节非全日制用工的相关规定，这种用工模式的特点是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的日均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累计工作时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因此这种用工模式适合零售、餐饮、家政服务等需要灵活应对短期或间歇性工作任务的行业。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关系成立不需要特定的形式，即雇主和劳动者之间可以仅通过口头协议建立雇佣关系，劳动者可以在多个用人单位同时签订劳动合同，但新合同的签订不应影响之前合同的履行。此外，关系终止也更为无因化、随时化和无补偿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这样的规定使得非全日制用工在适应企业和劳动者实际需求方面更加灵活，允许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快速调整劳动关系。

2、劳务派遣用工的经营模式

劳务派遣的核心特征在于劳动关系与劳动力使用相分离。在这种模式下，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劳动者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由后者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劳动者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也不与之形成直接的劳动关系，而是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其正式员工，但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从事具体的劳动活动，因此具备了双重身份：既是劳务派遣单位的员工，又在实际用工单位提供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劳务派遣涉及三层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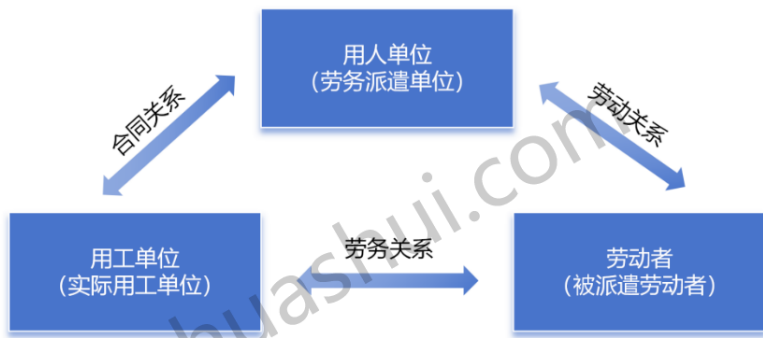
（1）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作为雇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工资、福利、工作时间等条款，

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责任；

（2）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签订协议，对派遣劳动者的人数、工种、期限、费用等内容进行约定；

（3）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的事实上的劳务关系：尽管劳动者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实际工作中，他们直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指挥，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关系。

这种法律结构赋予了劳务派遣灵活性，使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调整人力资源配置，特别是在应对季节性或临时性工作任务时。然而，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分离对三方均带来了诸多劳动、税务方面的挑战。



3、业务外包用工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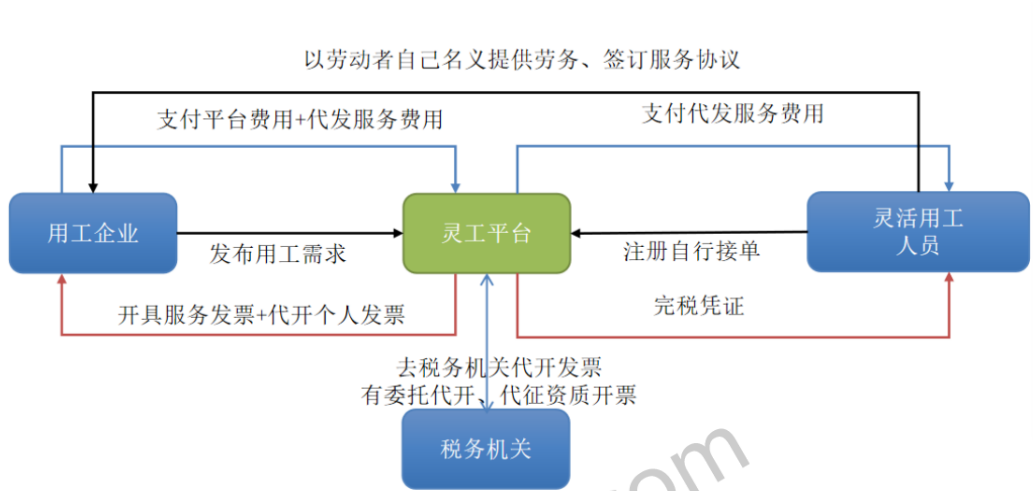
业务外包用工的核心在于“事务”的交付，关键在于服务或产品的最终品质。在业务外包用工模式下，劳务提供者与委托方之间并不形成直接的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提供者遵循受托方的工作指令和管理，并由受托方负责薪酬发放。此种分离机制确立了业务外包区别于劳务派遣的本质属性：在劳务派遣情形中，尽管劳动者实际服务于用工单位，但其劳动合同关系隶属于派遣机构；而在业务外包中，劳务提供者与委托方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契约关系，双方仅通过服务协议确立协作联系。

业务外包用工的基础是委托方与受托方依据法律规定缔结的服务合同。该合同需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范畴，涵盖服务的具体内容、质量标准、服务周期以及费用结算方式等条款。借助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委托方得以保障受托方按约

履行高质量服务的承诺，而受托方则依合同获取相应的经济补偿。值得注意的是，鉴于业务外包合同的特性，委托方对受托方的管理权限受到限制，只能针对最终服务成果实施监督，无权直接干涉受托方内部运营及人员安排。

（三）灵活用工平台常见的两类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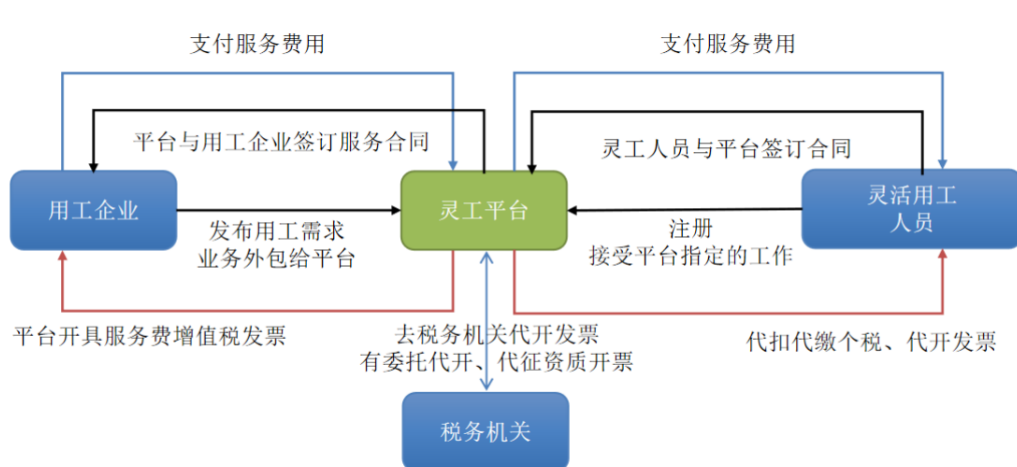
1、中间撮合业务模式（中介型）



中间撮合业务模式中，灵活用工平台主要扮演中介角色，为用工企业和灵活用工人员提供服务供需信息匹配、资金结算和发票开具等一站式服务。具体而言，用工企业通过平台发布用工需求，灵活用工人员自行接单，双方达成合意后形成服务合同。在资金方面，灵活用工平台收到的款项包含两部分：一是代用工企业向灵活用工人员支付的服务费；二是平台自身向用工企业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在发票开具环节，灵活用工平台通常承担着双重角色。一方面，它代灵活用工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为用工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凭借委托代征、代开发票资质直接为用工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另一方面，平台就其向用工企业收取的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这种模式简化了税务处理流程，方便了各方操作。

然而，实践中也存在一些潜在的风险和挑战。首先，部分灵活用工平台可能会将收到的服务费和代发服务费合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从而引发税务合规问题。其次，尽管灵活用工平台与灵活用工人员之间一般不存在直接的劳务法律关系，但在具备委托代征资质的情况下，平台有义务代征代缴个人所得税。由于灵活用工交易记录数量庞大、服务类型多样，平台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适用错误税目的风险，从而影响税务合规性。

2、服务转售业务模式（参与经营型）



服务转售业务模式中，灵活用工平台参与到用工企业与灵活用工人员的关系。一方面，用工企业在灵活用工平台上发布用工需求，并与平台达成合意，签订服务合同。用工企业向平台支付全额服务费用，而平台则可以就该服务费全额向用工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另一方面，灵活用工人员需要在平台上注册成为会员，平台将所承揽的业务转售给这些灵活用工人员。平台负责向灵活用工人员支付费用，并为他们代办税务临时登记或个体工商户，代为缴纳税款。在这种模式下，灵活用工平台的增值税应税收入主要来自用工企业。

此外，平台还会代灵活用工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凭借委托代征、代开发票资质为自己开具增值税发票。委托代征是税务机关为了加强税收管控和方便纳税人，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鉴于灵活用工人员大多为自然人，税务机关为强化征收管理，可以在委托灵活用工平台代征税款的同时，与平台签订代开发票书面协议，委托其代开发票。这有助于确保灵活用工人员的税务合规性，同时也提高了税收管理的效率。

然而，由于当前监管机制尚不完善，一些灵活用工平台可能会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以获取非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税收法规，也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四）灵活用工企业税收政策汇总

1、灵活用工业务一般涉税政策

实践中，常见的灵活用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此三类业务适用的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盘点如下：

	增值税税目	计税方式		税率
劳务派遣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纳税人	全额	适用 6%税率，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差额	适用 5%征收率，此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且扣除部分金额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全额	适用 3%征收率
			差额	适用 5%征收率
劳务外包	根据提供服务的性质确定：例如，提供运输服务外包的，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提供餐饮服务外包的，属于“餐饮服务”			
人力资源外包	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一般纳税人	全额	适用 6%税率，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差额	适用 5%征收率，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	全额	适用 3%征收率
注：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号； 2. 全额：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3. 差额：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以及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各地涉灵活用工领域差异性政策

由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和侧重点不同，对灵活用工企业，尤其是灵活用工平

台的政策也各不相同。目前，各地税务机关在委托代征和代开发票资质的授予标准上均没有明确且统一的标准，委托代征资格的取得依赖于各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不同地区可能对申请主体的资质、规模、信誉及技术能力等设定不同的审核标准。此外，对于未取得委托代征资质的平台，其为灵活用工人员汇总代开普通发票的行为，以及使用内部凭证进行税前扣除的做法，各地税务机关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亦不尽相同。本报告将各地对灵活用工企业的政策性做法总结如下，以供参考：

相关答复、政策名称	相关答复内容及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	明确灵活用工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关于允许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答复。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些规定，能够解决灵活用工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如果允许灵活用工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上会造成灵活用工企业与非灵活用工企业之间的差异，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均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利于增值税发票的规范管理，破坏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易引发偷漏税风险。
江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91 号建议答复的函	关于委托灵活用工企业代征税款 根据《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税收一般为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灵活用工人员办理税务登记后，属于具有独立纳税能力的纳税主体，应依法按期自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委托代征税收的范围，但灵活用工人员可授权灵活用工企业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广西税务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印发《关于做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 明确授权委托代征资质。 对于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确定的委托代征代开管理条件的南宁市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可与其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由南宁市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向本平台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的个体工商户类等灵活用工人员代征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除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之外）。 2. 探索增值税发票代开新做法。 为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为灵活用工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规范代开增值税发票提供便捷优化的服务。
湖南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支持灵活用工企业根据法定涉税代理授权，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采取撮合交易方式的，灵活用工企业作为“税务事项代理人”不参与服务购销。灵活用工企业可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服务购买方代开增值税发票。采取服务转售方式的，灵活用工企业作为“购入服务再销售商”直接参与服务购销。灵活用工企业向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购买服务时，可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服务购买方（灵活用工企业自身）代开增值税发票。
天津税务局：对“关于天津市税务局优化服务举措，助力天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复	灵活用工平台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可汇总代开发票，作为税前列支凭证。 平台内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由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支付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向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开具发票。平台内经营者未开具发票的，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对已发生实际业务且能够确保业务真实的，可以代平台内经营者向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发票，并将此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我市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税函〔2018〕21

	号), 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应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后, 方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总代开发票, 代征税款。
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0361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不支持灵活用工平台汇总开具增值税发票。 关于开放灵活用工企业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权限的建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规定, 目前实行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业仅限于保险、证券经纪、信用卡和旅游等 4 个行业, 且汇总代开的对象为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
陕西税务局: 对省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739 号提案的答复函	灵活用工平台上的纳税人是否适用委托代征方式目前没有明确规定。 税款征收方式包括: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征收、委托代征等, 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采用何种征收方式有明确、具体的适用规定, 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确定。就灵活用工平台来说, 平台上就业的自然人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般适用查账征收方式, 符合条件的可适用核定征收、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等方式。目前, 对灵活用工平台上的纳税人是否适用委托代征方式, 税务总局正在进行深入研究, 还没有明确规定。
浙江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08 号提案的答复	特定条件下可代办税费申报、代开发票 优化灵活用工纳税服务情况 浙江省税务局通过持续优化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 为新经济、新业态提供更优质纳税服务。针对互联网“众包服务”行业参与人数较多、涉及地域分散、个人代开发票遵从能力弱、企业获取成本发票困难的问题, 浙江省税务局提供了代开发票的汇总代办服务。企业可以在提供交易明细、足额缴纳税费的前提下, 为提供劳务服务的自然人代办税费申报和代开发票, 以相对便捷的方式解决取得发票问题。同时, 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受票企业定期开展抽查复核, 有效控制虚开发票风险。

二、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的监管趋势

（一）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机制落深落实



从 2018 年至 2021 年，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开展联合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到 2021 年 10 月起，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入，形成六部门联合打击“三假”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再到 2023 年最高法、市场监管局加入，机制成员单位由六部门拓展至八部门，形成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新格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八部门联合召开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总结 2023 年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成效，研究部署 2024 年的重点任务。总体来看，多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持续维持高压监管，监管能力和检查效率进一步提升，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偷逃税大案要案。2023 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17.4 万户，特别是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 166 亿元。此外，八部门还围绕护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针对重点风险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32 亿元，有力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2024 年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将聚焦六个重点领域，分别为骗取出口退税，以虚开手段骗取留抵退税、财政返还和政府补贴，利用空壳公司暴力虚开、异地虚开、变票虚开等严重涉税犯罪。对于灵活用工领域而言，以往高度依赖税收返还的业务模式难以为继，灵活用工企业不自行组织灵活用工人员，仅负责薪酬发放、社保代缴等业务也容易产生虚开风险。在持续走强的监管力度面前，灵活用工企业应当加强税收合规，切勿践踏税收红线。

（二）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加强税收法治，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联合公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并自同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此解释旨在依法严惩涉税犯罪行为，确保国家税收权益不受侵害，并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

《两高司法解释》对 1996 年及 2002 年间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三项有关涉税犯罪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更新，全文共计二十二条。其中前十八条详细界定了逃税、骗取出口退税以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关键罪名的具体构成要件、犯罪特征及量刑标准，覆盖了刑法中所有涉及危害税收征管的违法行为，并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而后四条则明确了共同犯罪处理准则、法人犯罪的定罪量刑依据、从宽处罚条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机制和本解释的法律效力。

作为首次系统地针对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作出的权威解释，《两高司法解释》填补了以往法律法规在具体应用中的模糊地带，增强了法律规定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以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不仅有助于强化对新型涉税违法活动的有效打击，同时也推动了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税收法治体系的构建与发展。

（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出台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024-06-13 19:06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对象、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及监督保障等，填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立法空白。就财政奖补而言，一方面，《条例》对于公平审查内容的明确，收紧了地方制定财政奖补政策的口径。这意味着财政奖补政策的适用标准提高、审查程序趋严，从而增加企业获得财政奖补的难度。另一方面，《条例》中部分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例如在《条例》的第十条中，如何界定“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等标准，对确认财政奖补政策的合法性意义重大。

《条例》的整体政策紧缩和关键用词的模糊定义，使得高度依赖返还模式的灵活用工领域陷入危机。现有地方财政奖补政策内容违反《条例》规定的，地方政府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废止已经生效的财政奖补政策，导致企业已经获得的财政奖补停止兑付，甚至由被追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其经营模式和投资回报模式。

目前，江西、浙江、山西、天津等地也响应中央指导意见，紧锣密鼓地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逐步推进违规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的清理工作。相关影响将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影响灵活用工领域。

（四）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标 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发文机关：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来 源：税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公告
成文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1号

2021年12月，全电发票试点工作开始，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成。广州市、佛山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呼和浩特市和上海市开展数电发票试点

工作。2022 年先后在四川、浙江、江苏、山东等省份开展全电发票受票试点工作。2022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将数电发票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随着西藏自治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启动数电票试点，数电票试点工作已完成全国省级覆盖。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数电发票将在未来充分发挥其便利性、数字化优势，全链条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在开票时，需采取刷脸认证的方式登录账号，发票出现风险可直接锁定到开票人。同时数电发票将接入金税四期系统，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税务事项异动，进一步加强打击虚开发票与纵向追查力度，税收征管由以“以票治税”迈入“以数治税”新时代。

（五）各省上线自然人经营所得汇总清册（ITS）模块

1 录入个人申报信息

2 录入计税信息

3 录入减免税额

4 确认申报信息

经营居住地

税款所属期
2024-01 至 2024-04

录入计税信息

收入

收入总额

由您税款所属期内的取得的委托代征收入、代开发票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0.00 元

收入明细	金额（元）	操作
委托代征收入	0.00	详情
代开发票收入	0.00	详情
其他收入		详情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成本费用 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元

当您存在综合所得收入时，可选择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其他”，请您选择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 是 ☐ 否

ITS 模块即“自然人经营所得汇总清册”，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中今年新增的一项专门针对自然人委托代征、代开的经营所得进行监管的模块，不论是平台

的委托代征收入还是自然人代开的收入都将纳入申报范围。

从功能来看，ITS 模块能够自动汇总自然人在不同平台上取得的经营所得，涵盖各类灵活用工平台、自由职业平台以及其他形式的非传统就业收入，通过对这些收入的集中管理，税务机关可以更准确地掌握自然人的实际收入情况，避免漏报或少报现象。对于通过灵活用工平台或其他渠道代征、代开发票的自然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该模块实时监控代征代开的情况，确保代征代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防止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据悉，已有大量灵活用工人员接到税务局短信通知，要求其就通过灵活用工平台取得收入的业务情况进行情况说明。可见，针对灵活用工领域出现的代开票、经营所得、核定征收等乱象的监管手段愈加多样，灵活用工人员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税收风险。

三、2024 年灵活用工领域典型涉税案件观察

（一）取得某灵工平台发票被认定虚开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1 月，该涉案单位于 2020 年取得某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近 120 万元，税额合计 7 万余元，价税合计 126 万余元。该单位将上述某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并认证申报抵扣增值税款及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某宸（宿迁）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经查，上述发票涉及的业务是该单位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向临时民工和临聘人员发放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对该涉案企业处百分之七十罚款计 5 万余元。

（二）某灵活用工平台对外虚开发票，四名责任人员被判刑

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法院判了！

上海高院 2024年06月06日 15:30 上海

上海市高院近日公布了一起涉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被告单位甲公司在税源地设立子公司并取得委托代征资质，在 2020—2022 年间，运营 A 平台对外宣称可为企业解决公转私缺进项票、费用结算等问题，并在无法确认用工人员、用工场景真实的情况下，以灵活用工名义为企业向个人发放资金，并使用税源地公司直接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应企业要求以其他公司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甲公司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属数额较大。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孙某、刘某、邵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系数额较大。根据被告单位与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情节，判处甲公司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王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缓刑一年至四年不等。

（三）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发票，11 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2024 年 8 月，重庆法制报刊登一则利用灵活用工平台虚开发票的案例。今年年初，合川区公安局经侦支队在侦办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发现该公司与湖南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业务往来异常。经查，自 2021 年以来，A 公司利用该平台大量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近 1300 份，涉及全国各地受票企业近 30 家，涉案金额达 4.29 亿余元，抓获涉案人员 11 名，目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四）利用灵活用工平台为员工发放工资被判刑



刘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案号：(2024)沪0116刑初6号
发布日期：2024-09-10
浏览次数：75

(2024)沪0116刑初6号判决显示，被告人刘某除为他人虚开发票、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等行为外，还有通过灵活用工平台为员工发放薪资的情节。据查，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被告人刘某1以被告单位某某公司8在北极洲灵活用工平台注册为用工单位后，通过该平台为某某公司6(以下简称“某某公司6”)以灵活用工形式支付员工工资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借款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7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以其经营的某某公司7以灵活用工形式为某某公司6支付员工工资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用于支付员工借款利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税额8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案发后，某某公司6已补缴了全部税款。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1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五）劳务派遣公司虚开7.5亿，牵涉受票单位755家



习近平法治思想

头条 要闻 人大立法 平安中国 政府法治 社区 法学 律师 环球 交通 图片 普法视频 法治雄安 食品安全 粤港澳大湾区 青少年与法
评论 舆情 政法人事 政法聚焦 综合新闻 专题 案件 仲裁 军事 公告 影视 公司法务 法治天府 法治乡村 互联网法治 法治黔行

首页即时滚动新闻

宁波破获虚开7.53亿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案

2024-11-06 07:07:58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分享： - 标准 +

今年11月，法治日报刊登了一则虚开劳务派遣公司虚开普通发票的案例。据悉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分析受票企业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汇入4家劳务派遣公司账户，4家劳务派遣公司在扣除汇入金额1.8%费用后又将剩余资金回流给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陈某等个人账户的情况。最终依法查明，涉案4家劳务派遣公司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共向755家受票单

位虚开发票 5075 份，涉案金额达 7.53 亿余元。

近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6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四年七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六）人力公司从灵工平台取得发票后对外虚开 1 亿元被查



2024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稽查局公告送达了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舟税稽处〔2024〕11 号）。据该文书披露，该单位注册地址虚拟，无实际经营地址，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未再进行纳税申报，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且税务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无法联系，在检查中失联，公司取得、开出发票均为信息技术服务费，且均出现资金回流现象。

税务认定涉案单位短期内暴力开票特征明显、资金往来异常、无业务经营能力、交易业务不真实、虚列成本、上下游企业经营情况异常等，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最终，该单位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1 份，价税合计 1 亿元的发票均为虚开。

四、灵活用工领域涉税风险成因探讨

（一）源头发票缺乏，税负成本从用工企业转移到灵活用工企业

在灵活用工框架下，企业与劳动者间的关系经历了从传统雇佣向多元化合作的变革，法律意义上的“雇主—雇员”纽带被劳务合同、外包协议等新型合作形式取代。这种变动的核心在于合同性质的转型，企业由此规避了传统雇佣关系中的福利与保障义务，如社保、公积金、补贴等，有效降低了用人成本，增强了企

业财务弹性。新模式下，用工企业不再以工资形式直接支付报酬，转而通过服务费用支付给劳务外包或派遣服务供应商。

但灵活用工关系中自然人难以提供票据的痼疾难解，导致因缺少票据带来的税负成本问题仍然存在，灵活用工企业对进项发票的需求仍然旺盛，从而增加了虚开发票和逃税的风险。在税收征管实践中，一方面，税务机关对个体自然人的税收征管力度通常不及企业纳税人，另一方面，基于经济人假说，个体在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倾向于最小化成本并最大化收益，有时甚至不惜采取非法手段。因此，相较于企业纳税人，个体纳税人在遵守税法规定方面的表现通常较为不足。即便个体纳税人有意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但代开的发票金额存在上限。因此，只要提供服务的为自然人，灵活用工企业就难以解决进项抵扣和税前成本列支的问题。

（二）经济利益驱使灵活用工企业对外虚开、帮助偷逃税款

经济动机是促使灵活用工企业主动对外虚开发票，协助高收入个体转换收入性质以逃避税款的根本原因。近年来，随着灵活用工企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和获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通过发布所谓的“节税”和“避税”广告来吸引高收入群体，帮助高净值个人在税收洼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方式，将原本最高适用 45% 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转变成了适用核定征收政策的“经营所得”；部分灵活用工企业主动联系需票方，打着“合法节税”的旗号，暴力虚开、在明知项目完全虚假的情况下帮助企业虚开套取资金、偷逃税款。

（三）灵活用工企业税务合规制度不健全，业务流程不规范

1、未进行基础材料审核，被用工企业利用虚开发票

业务真实性是灵活用工企业运营的基石。然而，由于灵活用工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税务合规机制可能不完善，未能对用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未能识别用工企业与灵活用工人员之间的实际劳动关系，从而被用工企业欺骗，被利用虚开发票。

2、垫付报酬私户回款不合规业务操作造成“资金回流”表象

在某些特定用工场景中，灵活用工人员完成工作后对支付的即时性要求较高，用工企业则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方式向灵活用工人员支付报酬。这就产生了用工

单位向个人、向灵活用工企业重复付款的现象，因此为了账务合规，灵活用工企业会将收取的款项返还给用工企业指定的个人银行卡。尽管这种支付行为在法律上属于债务清偿，但这种表面上的“资金回流”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导致税务机关因资金回流现象而怀疑用工的真实性，进而认定平台虚开发票。

3、灵活用工企业高管等相关人员税务合规性认识不足

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运作模式，传统企业在开展相关灵活用工业务时必然面临一些困境。例如，灵活用工企业的高管及财税相关责任人在开展业务过程没有充分认识到在面对大量的自然人提供劳务行为时，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合规的发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此外，灵活用工平台亦没有针对“劳动报酬”与“经营所得”之间的差异作出准确认定，在无法确定时，没有向主管税务机关及相关税务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导致错误适用税目代征个税；也有灵活用工平台错误认定其与灵活用工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将劳动关系认定为合作关系，进而没有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税务机关处罚。

五、灵活用工领域涉税风险表现形式解析

结合近年来的案件观察与分析，灵活用工企业涉及的税务风险可以总结分为三类：一是虚开、偷逃税风险；二是帮助灵活用工人员偷逃税风险；三是未依法代扣、代征风险。现将灵活用工企业涉税风险的表现形式作出如下分析：

（一）未取得合规发票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灵活用工模式虽然解决了用工企业在获取合规发票方面的需求，但也将这些风险转嫁给了灵活用工企业本身。具体而言，灵活用工企业的主要支出在于向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第三方机构支付报酬或费用。然而，这些自然人或第三方机构往往无法提供合规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这使得灵活用工企业在扣除成本时面临困境，不得不依赖自制的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和合同入账，而这些做法并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从而增加了灵活用工企业的税务风险。

（二）虚开发票抵扣进项及成本

如前所述，灵活用工业务中的进项税额、成本扣除始终存在，只是由用工企

业转移到灵活用工企业，这使得部分平台可能会采取虚开发票等非法手段，以降低自身的税收成本。实践中，一些灵活用工企业可能会选择非法购买交通费、劳务费、邮电费等发票，以此抵扣进项税额和进行成本扣除。例如，在道路运输的灵活用工业务中，当平台与个体运输户进行运输报酬结算时，即使平台并未实际承担加油费、过路费等费用，仍可能要求运输户提供等额或超额的油费、路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平台随后将这些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和列支成本，从而实现所谓的“税务优化”，虚开发票的风险尤为突出。

（三）未能自行组织员工被认定虚开

近年来，不少企业开始通过灵活用工企业重塑原有的用工关系，形成“劳动者——灵活用工企业——用工单位”的新型用工模式，但这种用工模式重塑可能会招致税务机关对业务真实性及发票合法性的怀疑。

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认为，一方面，解决用工单位供需不匹配的问题，连接供需双方需求系灵活用工模式的核心价值所在，若灵活用工企业仅提供薪资发放、开具发票等服务，不符合常理；另一方面，用工单位系自行招录员工，不通过灵活用工企业已经可以开展业务，也更符合业务用人逻辑，用工单位所谓的重塑用工关系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其目的在于获得灵活用工企业开具的发票。实践中已有几起用工业务真实且没有资金回流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以“平台并未自行组织人员”为由认定案涉发票为虚开的案例。

（四）劳务派遣等业务不合规引起虚开质疑

部分灵活用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不足，导致在执行劳务派遣等业务时出现了一系列不符合规范的问题。实践中，较为常见的用工瑕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其一，合同性质与实际业务不符。例如，部分灵活用工企业为规避责任，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是劳务外包协议，但实际操作中提供的却是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是两种不同的用工形式，各自有着明确的法律定义和适用范围。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特定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委托给另一家企业完成；而劳务派遣则是指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往其他用人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两者在合同条款、责任划分以及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其二，社会保险缴纳不合规。用人单位必须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这是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之一，但也给用人单位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这也是灵活用工业务出现的重要原因。实践中，灵活用工企业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或仅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不在少数，还有部分企业为规避用工当地对社保的限制，选择异地缴纳社保，均违反了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认为，劳动领域内的违规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用工单位对逃避承担社保责任、税负成本的主观意愿，如果同时有资金回流、相关人员基于错误认识的不利口供等证据，极可能被相关机构打上虚开发票的标签。

（五）未能审核劳务的真实性，被利用虚开发票

1、灵活用工企业员工与用工企业串通骗取发票

实践中，部分案例灵活用工企业并无虚开目的，但内部管理制度有一定缺陷，导致其员工为获得高额提成，超过组织的主观故意与用工企业串通虚开。例如，实践中，灵活用工企业往往在出台有财政返还政策的税收洼地设立总部，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由各地机构对接当地业务而由总部统一开具发票。这种模式下总部对地方的审核不到位，容易导致地方员工为获取私利、绩效而与地方用工企业串通，发布虚假用工信息欺骗总部开具发票，试图通过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来逃避企业的合规审查，导致企业陷入虚开发票的泥潭。

2、用工企业发布虚假信息实际聘用自身员工

实践中，某一用工企业在灵活用工平台上发布的用工岗位不少，但大多显示“招募已满”，而少量可以提交申请的用工项目，申请者却不能得到用工单位的回应。这种现象背后实则是用工企业单方面舞弊，实际应聘人员皆为用工企业本身员工或其组织的人员，用工项目实际并不存在或者未完成。灵活用工平台收到用工单位虚假材料的欺骗开具发票，报酬转回用工企业控制的银行私户，导致虚开发票现象的产生且出现资金回流。税务机关认为涉案平台作为提供灵活用工服务的主体应对平台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责任，对灵活用工平台为用工企业开票的行为定性虚开。

（六）滥用个体户政策进行违法税筹，帮助偷逃个税

部分灵活用工平台的重要业务系帮助高净值人士降低税负，具体而言，两高人士先在园区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并以个体工商户的名义与原工作单位签订

新的合同，将全日制的劳动关系改为提供服务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方式，个人可以享受园区内的财政返还和税收核定政策，其承担的税负从 3%-45% 的综合所得税率，税率降低为园区核定征收的税率，极大降低了税负。同时，为了防止税收优惠政策被滥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在园区内办税，但园区内的企业通常不会在园区实际办公，灵活用工平台作为服务方，除提供居间服务外，还会为企业在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局现场交税，并由税局代开发票给到企业，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然而这种做法可能被公法检机关认为存在拆分收入、转变收入性质进行的偷税嫌疑。

同时，为确保单一实体的开票总额不超过享受税收优惠的门槛，原本完整的业务收入可能会被人为地分散到多个不同的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下，表现为让其他名义上的主体代为开具发票，或者利用灵活用工企业的信息优势虚构交易主体进行开票。这些名义上的交易对方可能仅是形式上的存在，缺乏实质性的商业互动。实施收入性质转换的个人，一旦面临税务追责，灵活用工企业作为中介服务提供者，极易被视为共谋者，从而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七）受票方通过灵活用工企业倒补已经发生业务的发票

华税观察到，实践中用工企业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劳务事项已经完成，用工企业已向自由职业者个人支付了报酬，但由于缺乏增值税发票而寻求灵活用工企业提供“无票交易合规业务”的情况较为常见。

具体而言，为获取增值税发票，部分用工企业寻找灵活用工企业为其开具发票，而平台为了赚取服务费同意帮助企业开票，让灵活用工人员和企业在平台上“补”一套手续，通过小程序扫码将线下已经完成的用工服务或是正在发生的用工服务转移到线上，从而让灵活用工企业开具发票。虽然用工企业与灵活用工人员之间发生了真实的用工关系，但是灵活用工企业的介入是在用工关系形成之后，后补发票注明的购销方并非发生实际运输业务的双方，后补发票不能反映客观实际，该发票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的风险。

（八）灵活用工企业未代扣代缴个税或者适用税目错误

实践中，灵活用工人员一旦被发现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问题，执法、司法部门将首先对灵活用工企业进行调查，追究其未履行代扣代缴、代征义务的法律责任。根据《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规定，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税收。该条为灵活用工企业代缴灵活用工人员税款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一些灵活用工企业财税规范不健全，对如何征收报税等基础问题不清楚，导致了部分涉及员工个税的案件牵扯出灵活用工企业的税案。

此外，税企各方对灵活就业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还缺乏统一的认识和管理方法，各地税收政策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灵活用工人员获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两大类。一般来说，判断是否构成经营所得以灵活用工人员是否注册个体工商户为形式标准。为此，部分平台以“是否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法律外观作为判断的依据，对于注册成立个体户、个独的灵活用工人员取得的收入按照经营所得进行认定，不进行扣缴。但该种方式纯依靠法律外观判断的方式已经被国家税务总局所否定。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出：“灵活用工人员取得的收入是否作为经营所得计税，要根据纳税人在互联网平台提供劳务或从事经营的经济实质进行判定，而非简单地看个人劳动所依托的展示平台，否则容易导致从事相同性质劳动的个人税负不同，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虽然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了以“经济实质”判定原则，对各地税务机关判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收入性质判定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该回复首先否认了按照“是否注册个体户、个独”的判别方法，又没有明确具体方法，由于税务存在模糊性，该“经济实质”原则具有不确定性，灵活用工企业适用税收政策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灵活用工企业对于“经济实质”的把握不准确（实际上也很难准确判别），导致部分取得委托代征、代开资格的平台，容易出现错误适用税目、未按期解缴税款等问题。

六、灵活用工领域涉税行政风险应对要点

（一）积极主张开票均基于真实用工业务，做好税务稽查应对

涉税案件是典型的行刑衔接案件，税务机关查处企业的涉税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企业的涉税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情节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会移送公安机关，此时，涉税行政违法案件转化为涉税刑事犯罪案件。因此，灵活用工企业

应高度重视税务稽查应对，将沟通、风险化解端口前移，在稽查程序中与税务机关积极有效沟通，争取在行政程序中化解风险，避免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灵活用工企业也应通过税务处理结论充分评估自身涉税刑事案件爆发的可能性，为下一步做好准备。

在被稽查时，灵活用工企业的账簿资料等尚未被税务调取、相关人员尚未被作为犯罪嫌疑人/证人，因此灵活用工企业的当务之急就是对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全面收集并审查业务材料，例如，审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是否与用工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完成任务、取得报酬，其工作任务过程与成果是否有留痕等，并向税务机关证明业务的真实性，并从主观目的及结果两方面向税务机关阐述不构成虚开犯罪的理由，阻却刑事责任。

（二）积极采取行政复议、诉讼手段救济自身合法权益

在税务稽查阶段若未能取得理想结果，灵活用工企业应积极准备应对后续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涉及“纳税争议”的案件，纳税人若希望通过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寻求法律救济，需满足“两个前置”条件：一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必须先行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二是只有在完成行政复议程序后，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然而，对于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纳税人则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灵活用工企业认为其被欺骗开票，对用工单位和灵活用工人员之间的串通舞弊不负有法定实质审查义务，不应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积极行使其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主张受到欺骗善意开票，应该免除处罚

灵活用工企业并非服务交易的直接参与方，因此容易被受票方欺骗。实践中有不少案例系用工企业通过编造信息、实施欺诈手段，向灵活用工企业提供虚假资料，以恶意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灵活用工企业作为发票开具方，接收到的信息已被用工企业篡改，导致其基于错误信息进行善意开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因此，灵活用工企业若能提交充分材料证明其对用工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即便采取了所有可能的防范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用工企

业与灵活用工人员之间的舞弊行为，那么平台的开票行为应被视为无过错。

此外，灵活用工企业依据法律规定及业务相关信息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无虚开发票以逃避缴税的主观故意，也未从中获得任何逃税利益。基于此，平台不应因用工企业的欺诈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为确保税收征管的公平性和合法性，税务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当综合考虑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和审核机制，认定其是否具备合理的尽职调查义务，从而作出公正裁决。

（四）主张调整商事主体的形态具有合法性，不构成偷税

在涉及灵活用工平台的若干案例中，税务机关质疑平台协助自然人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从而将原本属于劳务报酬性质的收入转变为生产经营所得的行为存在偷税嫌疑。然而，基于现行税法与民商事法律规范的综合考量，笔者认为，上述操作模式下的主体身份转换及所得性质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后，可成为个体工商户。”此外，《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分别明确了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和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在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程序后，能够获得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这意味着，无论是作为自然人还是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进行经营活动，其本质均为个人生产经营行为，区别仅在于是否遵循法定程序进行了正式的注册登记。因此，在得到客户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灵活用工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正当渠道协助个人完成从自然人到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转变，该过程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其次，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五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权为纳税人提供税务策划服务，即针对纳税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出合规的纳税计划和方案。因此，灵活用工平台可以在确保遵守税法的前提下，为自然人客户提供事先的税务筹划服务，以优化其税收结构。

再者，《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对劳务报酬所得与经营所得进行了定义，指出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交集，特别是对于个人依法从事医疗、咨询等特定类型的服务所获取的收入，既可能被归类为劳务报酬所得，也可能被视为经营所得。这表明，判断一项所得究竟是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的关键在于主体

的身份类型及其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具体而言，若个人与服务对象之间形成的是雇佣性质的劳务关系，则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税；而如果个人已依法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与服务对象建立了基于合同的服务关系，则其所获收入应当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综上所述，灵活用工平台在取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真实的园区内注册个体工商户服务，并确保这些个体工商户在园区内拥有实际办公地点和工作人员，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个体工商户名义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这种做法不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不应被视为帮助纳税人逃避税收责任的行为。相反，它体现了平台在促进就业灵活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确保所有经济活动均在法治框架内运行的努力。

（五）积极运用逃税罪的阻却条款，避免刑事风险

如果税务机关认定灵活用工企业系帮助灵活用工人员逃税，可能构成逃税罪的共犯，此种情况下，灵活用工企业应积极协助灵活用工人员与税务机关沟通、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缴纳行政罚款。引用逃税罪的刑事责任阻却条款规避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则灵活用工企业作为帮助犯也因之不构成犯罪。

具体而言，灵活用工企业应当及时帮助灵活用工人员补缴税款，避免“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构成偷税。对补缴税款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救济；在下达《税务处罚告知书》但尚未作出决定之前，申请处罚听证、积极提供涉案业务的资料、文件，说明不构成偷税的理由；对税务机关已经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处罚决定书》，应当首先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避免转化成逃税罪。如果一时无力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单就《税务处罚决定书》提起复议、诉讼。处罚决定复议、诉讼期间，因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系基于同一事实作出，可以申请税务机关暂停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灵活用工领域涉税刑事案件辩护要点

（一）挂靠行为符合税法规定不构成虚开

在司法实践中，执法机关通常将借用他人名义开具发票的行为视为旨在规避纳税义务或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活动。然而，从市场经济运作的实际状况出

发，挂靠与开票行为存在其合理性，它为一些经营者提供了应对资质限制、满足交易伙伴合规要求的途径，反映了市场活动中的一种实际需求。

从税法层面来看，挂靠经营合法合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的规定“以挂靠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挂靠行为如何适用本公告，需要视不同情况分别确定。第一，如果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应以被挂靠方为纳税人。被挂靠方作为货物的销售方或者应税劳务、应税服务的提供方，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票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公告规定的情形。……”可以看出，在合法挂靠情形下，挂靠方以被挂靠方名义开具发票合法合规，属于法律明确允许的代开票行为，不涉及行政层面的责任，更不涉及刑事责任。作为受票方，取得被挂靠方开具的发票和取得正常发票一样，享有全部发票权利。

依据《两高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行为人并非以骗抵税款为目的，且未因抵扣行为导致国家税款被骗取，则不应按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进行处理。”具体到挂靠经营模式中，挂靠方的行为动机并不完全集中在减少或逃避缴纳税款上，而是更多地考虑到满足下游企业对于正规票据的需求。在某些情况下，挂靠方甚至可能开具金额更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上增加了自身的税务负担，并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因此，在没有证据证明挂靠方具有骗抵税款故意的情况下，不应将其行为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二）灵活用工企业为用工企业如实代开不构成虚开

关于“如实代开”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问题，一直是理论界与实务操作中的讨论热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性质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的精神，“对于有实际交易存在的代开行为，如行为人主观上并无骗取的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这表明，对于那些基于真实交易而进行的代开发票行为，只要不存在骗取税款的意图且没有造成实际税款损失，就不应视为犯罪行为。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了虚开行为的不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无货虚开”

“有货虚开”“虚构交易主体型虚开”，以及通过篡改发票电子信息实现的虚开。其中，“有货虚开”特指尽管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但发票所记载的可抵扣税额超过了实际应缴纳的数额。具体而言，如果同一行为中，在不超过实际应抵扣税额范围内利用虚开发票手段达到不缴或少缴纳税款目的的，应当按照逃税罪处理；而超过实际应抵扣税额部分则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一观点实际上认可了，在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时，受票方获得的发票金额与其支付的实际价款相符的情况下，不属于利用增值税抵扣机制造成国家税款被骗取的情形，并享有合法的抵扣权利。

“实际应抵扣税额”的确定对司法机关和纳税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司法角度看，侦查与审判过程中必须重视对交易真实性的调查，将全部虚开发票税额简单地作为犯罪数额的认定标准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对于纳税人来说，应当注重保存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一切证据，建立健全的交易审核及票据管理机制，以此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针对灵活用工企业，当其在确保用工企业和灵活用工人员之间存在真实服务交易的基础上，代为开具与事实相符的发票，这种行为与无真实交易背景下的虚开行为有着本质区别。前者不具备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因此不符合刑法中的主客观一致性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换言之，在确认了服务交易的真实性后，此类代开行为不应被视为违法行为，也不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三）未实际组织人员并非构成虚开的充分条件

首先，“企业自带人员”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灵活用工经济发展至今，除了企业倾向于和长期合作的自然人继续开展业务的主观意愿外，平台企业在责任承担、业务留痕、税务合规等方面具有直接用工模式难以替代的优势。第一，平台企业的加入降低了用工风险。在直接用工模式下，由于自然人容易失联且经济条件并不富裕，因此用工单位在追究劳务提供者的合同违约责任、侵权赔偿责任时，往往难以挽回全部损失。而平台企业作为稳定经营的实体，偿付能力较高，在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后，用工单位可以就劳务提供者对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害向平台企业求偿，偿付率大幅提升；第二，平台企业可以解决业务留痕痛点。部分企业缺乏合规意识，不注重业务留痕，导致在受到稽查时难以证明真实发生支出，面临虚开风险。而合规的平台企业为佐证发票开具的业务实质，一般可借助

数字化工具为用工业务留痕，例如记录灵活用工人员、司机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实时定位司机位置，备份磅单和 GPS 轨迹等数据，以此证明三流合一；第三，平台企业的加入有助于税务合规。平台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向用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企业获得进项和抵扣成本的税务需求，减少白条入账情况发生，同时还辅助自由职业者完成个税申报，确保税务合规，防止个税风险外溢。

其次，“企业自带人员”模式具有民事合法性。用工单位和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和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分包协议，本质上是委托合同或者承揽合同，受到民事法律保护，也即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有民法上的合法性基础，且人员究竟是企业组织还是平台组织并不影响三方法律关系本质。并且如前所述，平台企业的加入有商业合理性，也不满足适用实质课税原则对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前提条件，不应否认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的法律安排。

编者认为，将部分行为表象等同虚开专票罪的偏见有悖罪刑法定原则。是否构成刑事上的虚开专票罪仍要回归该罪法理进行判断，即平台企业开具发票之行为是否对应“实际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业务真实发生的情况下，尽管用工模式有所变化，但“企业自带人员”型交易并未改变应税行为的本质，也即只要业务参与三方能够在民事层面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则雇佣灵活用工人员无论是挂靠灵活用工企业开展业务，抑或是采取业务分包、转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均应当将劳务视同为平台提供。则灵活用工企业向用工单位提供了真实的应税服务，灵活用工企业据此开票并无不妥，且开出的票据如实反映了真实发生的业务，资金、发票、服务“三流一致”，相关票据不应认定为虚开。此外，即使在挂靠关系的成立上瑕疵，只要用工真实发生，“企业自带人员”也应该属于“如实代开”，而前已详细论述，“如实代开”并非虚开，不应该以虚开定性。

（四）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不等同于税务违规

前已述及，部分灵活用工企业容易出现劳动领域内的违规，但此类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影响用工业务真实性，也不影响商业合理性的判断，不能以税法上的虚开发票甚至以刑法上的虚开发票罪予以苛责。

尽管用工单位与灵活用工企业在个别业务中为了降低成本，实施了少缴社保、异地缴纳社保等行为，存在突破劳动法律法规之嫌，需处于行政层面的处罚，但上述业务开展符合经济理性人假设，反而可以证实用工支出真实发生。此外，灵

活用工业务依赖的法律基础，如《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其制定或修订时间距今均有 10 年以上，具有滞后性与模糊性，不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应结合当前用工市场的习惯综合看待。

总而言之，灵活用工企业是否构成虚开应该与是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分别进行判断。在有真实业务的基础上，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不等同于企业有逃避纳税义务的主观目的，也不等同于有税务违规行为，更不等同于构成虚开犯罪。

（五）“后补用工”业务不满足虚开增值税发票构成要件

首先，补签合同、补录用工业务等行为不违反民事法律，不应定性虚开专票。民事法律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认可第三人事中、事后加入或参与到合同双方的法律关系之中。换言之，自然人即使已经与企业建立了服务、劳务法律关系，但是经过三方协议变更、协商转让债权债务，则重新建立“自然人——灵活用工企业——用工企业”的新的民事法律关系，不违反民法规定。在发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之后，应税销售行为名义上（法律上）的提供者已经由灵活用工企业概括承继了，此时灵活用工企业还享受索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如果拘泥于实际提供应税销售行为的主体系自然人这一实质，势必出现自然人承担发票开具义务，但合同对价被灵活用工企业收取的“三流”明显不一致的现象。灵活用工企业概括承继了合同的权利义务，自然应当承担服务或者劳务的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义务和责任，为接受服务和劳务的企业提供法律保障，而非仅仅为了开具发票。因此，税法作为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的二次调整法，对于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应随意打上违法的标签，否则将破坏民事活动的稳定性。

灵活用工企业的后补业务是以实际发生的真实服务为基础的，在真实业务的基础上，发票记载的购买方向灵活用工企业足额支付了增值税，大多灵活用工企业也都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并缴纳了本环节应缴的增值税，从增值税的抵扣原理来看，托运人所抵扣的税额正是其支付给灵活用工企业，而灵活用工企业又已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那一部分税款。因此，后补业务中发票的购买方已经取得了合法的进项税额抵扣权益，对该部分进行进项抵扣并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也并无骗抵税款的目的、税款被骗损失，不应构成虚开专票罪。

（六）灵活用工企业被用工企业利用虚开的行为不构成虚开

通过梳理过往案件，公安机关及检察院的指控理由主要为以下两点：一是从

客观行为来看，灵活用工平台有“控制”的表象。部分案例中受票企业为了报税方便，通常会将企业U盾、密码、会计账簿、合同等交给灵活用工平台保管，某种程度上构成了“控制”。实践中，一家灵活用工单位可能同时掌握数十家甚至上百家企业的报税资料。从表面来看，灵活用工平台有“控制”个体工商户，将个体工商户作为犯罪工具，骗取税收返还的嫌疑。二是，从主观方面来看，未遏制虚开行为存在主观过错。一方面，部分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对灵活用工企业施加了不合理的审查义务，要求其在开票前对业务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否则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另一方面，部分灵活用工平台“明知”虚开行为。灵活用工平台明知客户业务虚假、提供的资料明显不真实、开票需求不合理等“一眼假”的情况下，灵活用工平台有较高可能怀疑业务真实性，但未采取合理措施查证或叫停，可以认为灵活用工平台应当明知客户正在进行虚开行为，属于放任客户虚开行为，构成间接故意的作为。

对此，灵活用工企业可以主张：

1. 灵活用工企业仅有形式审核义务。灵活用工企业与其客户是平等的民事关系，并非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行政管理关系。灵活用工企业在法律上属于财税代理受托方，没有实质审查业务真实性的义务。一方面，现行法律明确规定委托方系业务真实性的责任主体，负有确保业务真实性的法定义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据此可知，法律明确企业应当向灵活用工企业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企业系业务真实性的责任主体。另一方面，行业协会业务指引明确规定，财税代理受托单位不负有审查业务真实性的义务。据行业协会指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程序指引（试行）》《发票相关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指引（试行）》，委托方应对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而受托方审核义务限于“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税务事项办理的合规性、申请办理的及时性”。

2. 灵活用工企业不构成“明知”

如上所述，灵活用工企业对其代理报账的资料仅承担审查形式要件是否具备的义务，审查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不作审查。对于客户提供的三流一致的资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灵活用工企业有理由相信业务真实，即使最终证明客户的业务虚假，属于虚开，灵活用工企业也应因尽到了合理的形式审查义务，而被认为没有主观过错。另外，仅根据几份有疑点的资料就认定灵活用工企业有“明知且放任”虚开的间接故意，证明力明显不足，难以达到定罪的标准。

（七）财政返还不属于税款损失，不能以此认定符合虚开结果要件

自《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发布以来，部分司法机关在处理财税返还相关案件时，存在将企业获得的地方财政返还和奖励视为税款损失的情况。然而，编者认为，财政返还与国家税款损失之间并无直接因果联系，不能将财政返还认定为虚开犯罪中的税款损失结果。

首先，从法律关系的角度分析，企业的纳税行为与获取财政返还属于两种独立的法律事实。根据税收征管法律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事项后，需依法履行申报缴税义务，所缴纳的税款构成国家财政收入，并须全部入库。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就“先征后返”企业发展金的问题向国家税务总局征求意见，后者答复：“为实现招商引资等目标，以‘企业发展金’形式将已入库税款部分返还给企业，此行为属财政支出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依据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财政返还作为一项财政支出，需经过严格的预算审批程序，尽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但一经预算审批并由国库拨付后，其性质发生了变化，不再等同于原始税款。企业依法缴纳的税款与之后获得的财政返还、奖补，在法律属性上是完全不同的，不应混淆二者之间的界限。

其次，《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这意味着地方政府对其留存的财政收入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利。基于此，地方政府通过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给予财政返还或奖励的行为，是在行使法定的财政收入分配职权，具有合法性基础。我国司法实践也支持这一观点，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潍坊讯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安丘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一案中作出再审裁定，指出：“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在讯驰公司交纳后予以返还问题，上述费用属于地方政府财政性收入，安丘市政府享有自主支配权，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合同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应认定为

有效约定”。

灵活用工企业依据与地方政府达成的协议，在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后，其纳税责任已经履行完毕。平台后续申请的财政返还，实际上是地方政府对其税收留成部分进行的合理再分配，旨在促进和支持平台的发展。因此，这种财政返还行为不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结果要件，不应被错误地解释为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八、灵活用工领域日常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灵活用工本质上来说是由于时代进步而诞生的新型业态，虽然革新了交易方式，但根本的生产关系并没有发生改变，税务层面的合规底线也不会出现松动。税务合规风险，指的是企业的经营活动未能符合税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导致企业遭受财产损失、商誉贬损乃至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风险。灵活用工企业的日常税务合规，旨在对于可识别、可控制并加以避免的税务合规风险进行制度上的规避，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恪守业务真实性底线，做好业务资料留存

前已述及，若用工业务确实存在，则灵活用工企业开具发票及其客户取得和抵扣发票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虚开犯罪，因此业务的真实性构成了灵活用工企业合规运营的基础。然而，在企业发展的初期阶段，部分中、小型企业由于技术能力有限、企业规模较小、经济效益较低以及税务合规体系建设不健全等原因，其产品功能难以全面贴合实际业务需求，从而潜藏了税务风险的隐患。与此同时，一些合作的用工企业可能利用企业管理上的漏洞，实施不当的发票开具行为，增加了税务违规的风险。对此，灵活用工企业要妥善留存用工企业提交的业务资料，做好责任切割。

鉴于灵活用工平台需频繁为企业开具劳务费发票，平台必须严格审核并妥善留存与劳务相关的各项资料，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具体而言，平台应对劳务合同中记载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价格等信息进行细致核对，确保其与实际提供的劳务相符，并要求企业提供或劳务者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内容的详细资料或简介。在这一过程中，所有核查的资料均需完整保存，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为了确保业务真实性材料的有效管理和长期保存，灵活用工平台还应建立健

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每一笔交易都有据可查。同时，平台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其对业务真实性审核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各项工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最大程度避免现金或私户交易，阻绝“资金回流”

“资金回流”现象是税务机关在查处企业虚开发票、偷逃税款案件时的重要线索。一旦灵活用工企业出现此类现象，将显著增加被认定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开发票行为的风险。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灵活用工人员往往对快速获得报酬有较高需求，因此企业可能会先行垫付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资金。这种情况下，尽管灵活用工企业及其用户之间确实发生了真实的业务往来，“资金回流”的表象主要是由于用工期间采用了现金或私人账户转账等非正式结算方式，而在与灵活用工企业结算时为了防止重复支付而收回了前期垫付的资金。

从表面上看，这些资金流动似乎构成了“资金回流”，但实际上所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支付真实的用工报酬，相关支出确已发生。然而，由于调查过程中部分办案机关可能存在片面性，未能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导致一些灵活用工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和业务负责人面临法律风险，甚至陷入刑事诉讼困境。因此，为了从根本上防范涉税违法行为及潜在的刑事责任，灵活用工企业应当高度重视财税合规建设，尽可能避免采用现金或私人账户进行交易，以彻底切断“资金回流”的可能性。

灵活用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所有资金流动透明、可追溯，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同时，灵活用工企业还应加强对灵活用工人员的身份验证和合同管理，确保每一笔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此外，通过优化支付流程，采用银行转账等正规结算方式，可以有效减少因非正式结算方式带来的税务风险。灵活用工企业还应当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自身运营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争取委托代征资质、依法依规代征税款代开发票

委托代征资质是灵活用工企业依法履行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职责的基础。然而，由于部分服务性质在劳务报酬所得与经营所得之间存在界定争议，即便某些灵活用工企业已获得委托代征资质，仍需谨慎防范错误代征税款的风险。为此，灵活用工企业在代征个人所得税时，应积极主动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请求税务

机关就特定税法适用问题作出“预裁决”，以确保同类劳务在同一标准下进行代征。例如，对于网络主播的直播服务、司机的运输服务以及讲师的授课服务等，在其设立个体工商户后，是否可以按照经营所得课税，还是必须按劳务报酬代征，这些问题均需由税务机关明确裁定。

鉴于税法法律法规具有更新频繁的特点，加之灵活用工领域作为新兴经济形态，相关制度尚不健全，灵活用工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依法依规代征税款和代开发票的专业培训，提升员工对税法的认知水平和遵守意识，强化合规管理能力。通过系统化的教育和培训，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还能有效降低因误解或误操作而引发的违法风险。

具体而言，灵活用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邀请税务专家或法律顾问进行专题讲座，解读最新税收政策和法规变化，指导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税法要求。同时，企业还应建立健全的内部审核制度，对代征税款和代开发票的操作流程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每一笔交易都符合法律规定。此外，企业还应密切关注税法动态，及时调整自身的税务处理方式，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从而保障企业的合法运营，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建立业务审批制度，实现责任的有效分割

在经济迅猛发展、国内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建设的背景下，灵活用工企业面向全国拓展业务、吸引客户，其业务范围日益广泛，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逐步增加。这一发展趋势不仅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遇，也对企业的领导层和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尤其是在税务合规方面，一旦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虚开增值税发票或偷税漏税的风险，很容易牵连到整个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使得原本是员工的“个人行为”最终导致企业及其实控人、法定代表人、高管等面临刑事法律责任。

根据当前公开的案例及代理实践显示，部分虚开案件源于灵活用工企业的业务员为了追求业绩提成，与灵活就业人员及受票单位串通，通过隐瞒事实、伪造资料的方式逃避企业的合规审查，进而骗取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行为往往使企业陷入虚开犯罪的困境。案发后，业务员可能会辩称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或单位犯罪，并声称所有操作均经过领导审批，以此推卸主要责任。此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业务主管作为主要管理人员被牵

涉其中，难以脱身，而实际上他们可能对业务的真实情况并不知情。

为有效预防和规避此类风险，建议灵活用工企业应从内部控制制度入手，建立健全制度化、规范化、电子化的审批流程，确保每一项业务的操作都有据可查。具体措施包括：

1. 建立完善的审批制度：制定详尽的审批流程，明确各级审批权限和责任，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都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审批。对于涉及发票开具的业务，尤其要严格把关，确保交易的真实性。

2. 实现全流程记录留存：所有审批材料、文件（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文档）均需完整保存，确保有迹可循。经办人员的请示汇报记录也应全部留存，推荐使用企业微信、钉钉等办公软件进行审批和沟通，避免通过个人微信、QQ 或电话等非正式渠道处理业务，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和管理漏洞。

3. 加强内部监督机制：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同时，鼓励员工举报违规行为，建立有效的举报奖励机制，形成良好的内部监督氛围。

4. 强化高层管理责任：企业高层管理者应加强对业务真实性的关注，定期了解和评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确保各项决策基于充分的信息和合理的判断。同时，在面对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 联系我们：

电话：（010）64108688

官网：www.huashui.com

邮箱：zixun@huashu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

- 关注我们（搜索微信公众号：华税）



聚焦：

最新政策解读/税务合规建设/税务稽查动态/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代理